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6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市政府投资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园区、街道）、各部门及其下属各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政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大型基建项目中包含的电子政务子项目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各类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等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等项目。

第四条 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统筹计划、综合协调和项目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电子政务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的审计监督。

市保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保密指导工作。

各镇（园区、街道）、各部门在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上，分别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应用系统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网络、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促进电子政务健康发展。

第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中涉及到云计算、云存储、支撑软件、基础应用、协同办公、网络传输、安全防护等基础性系统建设，一般不单独立项，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七条 一般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下一年度的电子政务项目计划，拟建和续建项目要递交《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1）和《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运维项目要报送项目状况说明书和预算清单。申报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行上报。

（二）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组织专家，对报送的年度计划、拟建项目、续建项目和运维项目进行初审，对具有共性的设备和软件提出集中采购计划，对项目提出书面调整意见或书面评价，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对不能安排的项目必须说明理由。项目申报单位要积极做好初审配合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按照《启东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附件 3），组织编制新（拟）建项目或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政务信息资源预编目录、

专家初步论证意见，一并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初审意见及有关规定，对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政务信息资源预编目录、专家初步论证意见进行复核。每年 12 月底前，对通过复核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未通过复核的退还项目申报单位，年内不再复核。

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市电子政务年度计划和预审合格项目清单。

（五）通过复核的项目凭书面意见，随部门预算同步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市电子政务年度计划和有关规定，将预审合格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财力情况统筹考虑。

第八条 特殊申报程序使用规范

（一）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不能在前一年度按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申报的，可以启动特殊申报程序；

（二）同一事项、单个部门原则上每年只能启动一次特殊申报程序；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电子政务项目适用本程序。

第九条 特殊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启动特殊申报程序申请书；

(二) 对同意启动特殊申报程序的，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报送指定材料；

(三) 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材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审。项目申报单位要积极配合，按照会审意见及时调整项目；

(四) 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会审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项目申报单位据此申请财政资金。

第十条 属上级机关安排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如需市财政配套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在向上级机关申请的同时，按上述有关程序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不需要市财政资金配套的，须将有关情况抄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凡未纳入年度市级部门项目建设计划，由部门自主立项建设的项目，也应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按照保密法律、法规执行。遵从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原则。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应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 & 运行

管理等负总责。

第十三条 推行电子政务项目工程监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信息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信息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如有特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或投资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整概算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和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系统在建设时，应当同步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项目信息资源目录按照《启东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进行稽察，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和概算控制等情况。对稽察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

意见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电子政务项目应遵循《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大纲》（附件4，以下简称《验收工作大纲》）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工作大纲》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电子政务项目，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的半年内，组织完成建设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项目建设总结、初步验收报告、项目财务明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等级测评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作为附件一并上报。项目审批部门应适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验收报告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市审计部门不予审计，市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确立项目运行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运行维护费用，保障电子政务项目安全、可靠运行。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电子政务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电子政务项目的运行维护方式有：项目建设单位自管、集中运维或外包运维。适合集中运维方式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适合外包运维方式的电子政务项目，应采取外包方式进行运行维护。采用外包运行维护方式的，应进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四条 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第二章所述一般申报程序进行申报，经审核后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务项目效果评估包括事前评估、事后评估和应用评估。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效果评估可以由第三方机构执行。效果评估内容包括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实效性，是否符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推行政务公开和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事前评估是电子政务项目在立项前进行的效果评估。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实际需要，对拟立项项目组织评估，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初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事后评估是电子政务项目在建设完成后进行的

效果评估。项目审批部门根据电子政务项目验收后的运行情况，可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后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项目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应用评估是电子政务项目在运行、应用过程中进行的效果评估。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应用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检查、考核和改进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以及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和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电子政务项目效果评估标准和实施方案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
- （二）未经批准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 （三）未经批准改变实施内容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信息资源目录的；
- （五）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
- （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具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

成工程质量低劣、损失浪费、信息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写要求
3. 启东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4.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大纲

附件 1: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部门: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启动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目的 和内容					
前期工作	规划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计总投资			年度需要资金		
-----	合计	其中申请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国家下拨	其他
历年已安排资金 (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 (万元)					
申报附件					
备注					

注: 项目建设内容应按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及信息业务系统作说明; 一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说明。

附件 2: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建议书编写要求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
- (三) 工程背景
- (四) 建设规模
- (五) 投资概算

二、项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
- (三)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 (四)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现状及需求分析

四、建设内容、方案、规模

五、系统功能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六、建设工期及时间安排

七、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

八、效益分析

注：建议书有密级要求时需注明

附件 3:

启东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 编制单位
4. 编制依据
5.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6.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 经济与社会效益*
8. 相对项目建议书意见的调整情况*
9. 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2.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信息量等分析与预测*
3.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及存在主要问题和差距
4.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第四章 需求分析

1.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2.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3.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4.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第五章 总体建设方案

1. 建设原则和策略
2.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3.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4. 总体设计方案
5. 系统总体结构

第六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1. 本期项目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4.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5.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6. 终端系统建设方案
7. 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8. 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9. 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10.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11. 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12.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13. 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14.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第七章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1. 领导和管理机构
2. 项目实施机构
3. 运行维护机构
4.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5. 人员培训方案

第八章 项目招标方案*

1. 招标范围*
2. 招标方式*
3. 招标组织形式*

第九章 项目实施进度

1. 项目建设期
2. 实施进度计划*

第十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1. 投资估算的有关说明
2. 项目总投资估算
3.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4. 资金使用计划*
5. 项目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第十一章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和卫生*

1. 环境影响分析*
2. 环保措施及方案*
3. 消防措施*
4. 职业安全和卫生措施*

第十二章 节能分析*

1. 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
2. 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
3.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分析*
4. 能耗指标*
5. 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分析等内容*

第十三章 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2. 社会效益分析*
3. 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第十四章 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1. 风险识别和分析*
2. 风险对策和管理*

说明：

1. 带*号的内容按需提供；
2. 报告应附图、表资料、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系统网络拓扑图、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 4:

启东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大纲

一、验收时限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完成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期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任务

(一)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 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三)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四)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三、验收依据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标准。

(二)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意见文件。

(三) 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四、验收条件

(一) 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二）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系统运行环境的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已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试运行合格。

（四）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五）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初步的财务决算。

（六）档案文件整理齐全。

五、验收组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大纲规定组织，并提出初步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电子政务项目，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六、初步验收

（一）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组织单项验收，形成单项或专项验收报告。

（二）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组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四）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审批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

七、竣工验收

（一）组织竣工验收的单位组建竣工验收组。

（二）验收组负责开展竣工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三）竣工验收组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